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 98 年 12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歐珍方教務長

記錄：邱良森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學務處軍訓室代表、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會代表(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彙整呈報 97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
- (二)彙整 97 學年度畢業生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俾利日後查閱。
- (三)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生第二梯次學雜費退費事宜。
- (四)受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至 11 月 13 日止。
- (五)研擬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 (六)修正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

二、課務組

- (一)各系建置課程地圖暨職涯進路已彙整完成，本組將各系連結放置於教務處首頁→快速連結→課程地圖中，以利校內外人士參考及下載。
-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會考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舉行，本次會考試務工作順利完成；近日學生家長反應，學生於考試時作弊一事，依據本校「考試監考準則」第六點：「考試中應嚴格監考，以防作弊情事發生，…」，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
- (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 98 年 12 月 22 日蒞臨本校進行期中訪評，本校機械工程系(所)、電機工程系(所)、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資訊工程系將接受訪評，請受訪評之系所準備訪評相關事宜。
- (四)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發現幾位學生選課未達 10 學分，依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第三條規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敬請各系於學生選課時協助宣導。
- (五)本學期第 14 週起(12/21)至第 17 週(1/15)止，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屆時課務組會將問卷送至各系，敬請各系協助發送至各班。

三、綜合業務組

- (一)9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推薦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二技推薦甄選入學、二技技優入學、二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海外僑生升學大專校院招生及高職繁星計畫、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等配合總會規定期程辦理簡章彙編及印製前資料確認作業。
- (二)各項申請新設案：
 - 1.10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博士班)申請作業，依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辦理，預訂期程應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2.10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碩士班)(停招)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

要點」辦理，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預定期程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各項申請新設案，已依本校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依預定期程完成報部程序。

(三)因應教育部評鑑，規劃教學單位分別於 11 月 13、17、18、30 日完成評鑑校預檢行程。

四、研究生教務組

(一)辦理研究生學分費繳費事宜。

(二)規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三)規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就貸生虛擬選課。

(四)協辦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五)規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選課事宜。

(六)辦理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書面資料(初試)審查相關事宜。

(七)規劃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期程及擇定北區考場地點事宜。

五、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1.新圖資大樓 B1「教學助理(TA)專區」於 11 月 20 日周五舉行啟用儀式，校長親臨主持並致詞勉勵。駐站 TA 們隨即於 11 月 23 日(週一)依據排班表進行課輔諮詢與輔導，並開放部分時段提供教師進行教學或會議之使用，期使此一新穎舒適之設施發揮最大效能。

2.本學期第二場次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研習活動，業於 11 月 5 日圓滿辦理完竣，由本校文化創意事業系楊誌卿老師主講「提升口語溝通的技巧以增進教學之良性互動」。另訂於 12 月 10 日規劃辦理第三場次教學助理培訓課程。

3.數位教材 TA 繼協助教師進行教材上網之服務後，現正進行協助教師維護「教師部落格」之服務，歡迎老師來電預約。

(二)完成本學期數位教材上網檢核，各教學單位數位教材上網率調查平均值為 98.21%，參考前一學期之數位教材上網率則為 97.54%，本學期之執行成果符合預期。已於 11/24 上簽，11/26 奉核後發文各教學單位。

(三)教師成長：

1.完成辦理 11 月 26 日開放式課程資源應用與經驗分享。

2.邀請空大楊家興教授於 12 月 10 日進行遠距教學演講。

3.進行傑出教師修法事宜，於 9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簽核，將於 99 年 1 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4.教學社群：整理經費登帳、活動辦理、成果彙整相關事項，發出通知，請各社群盡快完成演講之辦理，並使用平台上傳成果資料。

(四)教務系統：

1.規劃「學程專區」網頁。

2.維護教務處網頁及教學資源網。

3.«TA 管考平台»系統升級與更新。

4.«勤益服務學習平台»系統升級與更新。

5.維護「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平台」、「勤益會議活動報名系統」。

(五)97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案：

1.召開跨校特色學程會議，進行討論規劃。

2.於月日參加第二次教務長級會議。

3.於月日參加「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二期卓越計畫要點說明會。

4.協助 RFID 子計畫活動舉辦。

- (六)本校網路教學相關法規修正推動。
- (七)98 學年第 1 學期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推廣活動之執行。
- (八)彙整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方案 8」資料，並填寫管考資料。
- (九)「同步視訊網路教學系統」採購
 - 1.完成軟體(平台)採購程序。
 - 2.完成硬體(高階伺服器、網路儲存設備)採購程序。
- (十)協助評鑑訪視工作及評鑑佐證資料整理
- (十一)參與研討會
 - 1.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助理製度建立與實施成效研討會」
 - 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視訊互動會議系統 SkyOffice 及數位文件權限控管系統 DRM 介紹」研習會。

六、教學卓越中心

- (一)完成教育部 98-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修正計畫書並報部審查通過，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91636 函已撥付第一期款 1,555 萬元。
-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機制將以呈報雙月績效的方式進行計畫執行管考作業，獲補助學校須定期填報計畫執行之雙月績效及每月經費執行情形至「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本中心已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第二次填報作業，感謝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 (三)為促進本校教職員生瞭解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內容，教學卓越中心規劃陸續辦理校內外廣宣工作，目前已推行之活動有：
 - 1.「認識勤益線上有獎徵答」：98 年 11 月 02 日至 98 年 12 月 04 日止。
 - 2.「集點活動」：即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請各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學生參與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活動。本中心業於 98 年 11 月 23~27 日委請工讀生於國秀樓 1F 擺設攤位發放集點手冊，以加強活動之宣傳作業。
- (四)截至 98 年 11 月 20 日止，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執行率達 26.64%。
- (五)教學卓越計畫第六期專刊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前發送紙本予全校各班級傳閱，並以電子報形式統一發送電子郵件至全校教職員生信箱。
- (六)為配合 98 年 12 月 3、4 日本校接受教育部評鑑，本中心規劃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圖書資訊館 4 樓「教學卓越暨創新研發成果展示區」佈展作業，展現第一期計畫豐碩成果與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
- (七)教學卓越執行中心辦公室已搬遷至圖書資訊館 4 樓，歡迎各單位同仁蒞臨指教，並敬請協助宣傳。
- (八)依據 98 年 11 月 12 日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為落實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效之管控，凡有關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內容之公文，皆以計畫架構模式規劃公文陳送流程。此外，由於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架構與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原設定之作業流程有所差異，本中心業簽請校長同意凡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之公文皆以紙本簽核陳送，以避免公文陳送流程設定之疏漏，造成行政同仁作業負擔。

七、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 (一)整理及修正教育部評鑑資料、相關佐證資料。

教務組

註冊業務

- (二)完成：①97 學年度畢業生及本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報送；②本學年度「新生名冊」及統計表陳送；③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優中英文獎狀製作，並按系分裝後委請本部學務組代為發送。

- (三)整理：①97 學年度退學生、畢業生基本資料卡並歸檔；②本學年度新生註冊學籍表並歸檔、新生入學學位（畢業）證書及核發事宜。
- (四)寄發：①本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退學通知書；辦理休學之新生畢業證書。
- (五)陳送：本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未報到、在校生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簽陳；開學後第 1~6 週學生申請休、退學退費案（含各學制在職專班）。
- (六)回覆 99 學年度台中區二技及四技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之各校招生系、科、組調查表予主辦學校（台中技術學院）。
- (七)通知二專畢業班級購買技優、推薦甄選及日間部分發簡章。

課務業務

- (八)催收及整理本學期正式選課單，必、選修教室日誌。
- (九)完成本學期教師鐘點費清冊及相關異動表。
- (十)製作並發放本學期學生退補費清單。
- (十一)簽辦本學期學生退補費作業。
- (十二)印製本學期期中考試卷作業。
- (十三)辦理本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作業。

企劃組

- (十四)99 年度青少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原產業大學計畫）研擬申請中。
- (十五)98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碩士、學士學分班）上半年核准 8 班，目前已經確定開 8 班，開班率達 100%，下半年被核准 2 班，目前已經確定開 1 班，另 1 班正積極招生中。
- (十六)99 年度春季產碩專班預計 10 月 14 日開始發售簡章，11 月 13 日已報名截止，12 月 6 日舉行考試，預計招收 2 班共計 23 名新生。
- (十七)產碩專班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班廠商補助款陸續申請中，經費預估表及教師鐘點費已奉鈞長核准，並近期內已陸續撥付。
- (十八)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隨班附讀已招收完畢，經費預估表及教師鐘點費已奉鈞長核准。

終身學習組

- (十九)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 99 學年度計畫申請以公告全校系所，目前共有六系提出申請，預計 11 月 29 日提送教育部申請。
- (二十)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預估表及教師鐘點費已奉鈞長核准，並於近期內陸續撥付。
- (二十一)雙軌旗艦計畫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預估表及教師鐘點費已奉鈞長核准，並於近期內陸續撥付。
- (二十二)台德菁英計畫 97 級機械與驅動科技電子二技專班及飯店管理二專專班已於 10 月 19、22 及 23 日認證期末考試辦理完畢，通過率 100%。
- (二十三)勤益社區學苑目前共開設 11 個班，經費預估表及教師鐘點費近日陸續簽核中。
- (二十四)台中縣政府樂齡計畫已申請通過，近日辦理中。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24 台高通字第 0980201931 號函辦理。
- 二、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爰修正本校學則第 10 條、第 23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39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75 條第 2 項，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5 條、第 12 條第 2 項、第 27 條及第 40 條第 2 項。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文字修改。 二、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生產或哺育」修正為「分娩或撫育」。</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年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年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p>	<p>一、文字修改。 二、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生產或哺育」修正為「分娩或撫育」。</p>

<p>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 ，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 ，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育」。</p>
<p>第三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p>	<p>一、文字修改。 二、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生產或哺育」修正為「分娩或撫育」。</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一、文字修改。 二、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生產或哺育」修正為「分娩或撫育」。</p>
<p>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年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年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一、文字修改。 二、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生產或哺育」修正為「分娩或撫育」。</p>
<p>第六十九條</p>	<p>第六十九條</p>	<p>一、文字修改。</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p> <p>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研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p> <p>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其辦法另訂之。</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p> <p>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研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二、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p> <p>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其辦法另訂之。</p>	<p>二、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生產或哺育」修正為「分娩或撫育」。</p>
<p>第七十二條</p> <p>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七十二條</p> <p>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p>	<p>一、文字修改。</p> <p>二、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生產或哺育」修正為「分娩或撫育」。</p>
<p>第七十五條</p> <p>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p> <p>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p>	<p>第七十五條</p> <p>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p> <p>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p>	<p>一、文字修改。</p> <p>二、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生產或哺育」修正為「分娩或撫育」。</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新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p>第五條 新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p>一、文字修改。 二、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生產或哺育」修正為「分娩或撫育」。</p>
<p>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夜間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夜間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一、文字修改。 二、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生產或哺育」修正為「分娩或撫育」。</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二、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二、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如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p>	<p>一、文字修改。 二、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生產或哺育」修正為「分娩或撫育」。</p>

<p>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一、文字修改。 二、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生產或哺育」修正為「分娩或撫育」。</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外國籍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一般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年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 A（八十分以上）
 - B（七十至七十九分）
 - C（六十至六十九分）
 - D（五十九分（含）以下）代之。
-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條 期中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期末考試試卷則應送註冊組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及學生歷年成績表應永久保存。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後，予以更改或補登。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期考試開始前七日，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

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 五、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

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年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研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
-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超過規定修業年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 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 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辦理更正。
-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第六篇 附則

-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 92.12.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6870號函准備查
93.11.2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157159號函准備查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59662號函准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2495號函准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213989號函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日、夜間部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新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證件，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
- 第八條 僑生新生或外國籍新生，如報到時間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

- 第九條 學生應每學期按規定繳納各項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期限未完成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 第十條 凡於註冊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

-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

(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夜間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五章 選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夜間部依學時收費)。
-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亦得於校內日間部、夜間部相互選課；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但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另依各科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教務組)登記。
-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寒、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其寒、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分抵免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依規定申請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如通過本校多元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新生時，其七年內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七章 成績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

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六十分以下）代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二、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期中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期末考試試卷則應送註冊組（教務組）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填入學生成績記載表，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教務組）登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三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則應永久保存。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組（教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後，予以更改或補登。

第八章 轉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教務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教務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九章 轉科組及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其「學生轉部系科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休學、復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夜間部)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學期考試開始前七日，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十一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五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

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八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二章 畢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科組科（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三章 更改事項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五十六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四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夜間部教務組）建檔永久保存。

第十五章 附則

-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學生代表應由選舉產生，該辦法未明確標示參與學生代表身份，也不應指定由學生會會長出席，建議修訂：學生自治幹部互選之學生代表。
- 二、本辦法已於 98 年 11 月 25 日經本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三、附件三：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附件四：「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元月 12 日中心會議通過實施
90 年元月 5 日中心會議修訂
91 年 3 月 20 日中心會議修訂
93 年 11 月 23 日中心會議修訂
95 年 9 月 13 日中心會議修訂
95 年 10 月 25 日中心會議修訂
95 年 12 月 14 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中心會議修訂

- 第一條、為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相關事項，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一)本會由中心主任、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得由中心主任提名中心教師一人為本會執行秘書。
(二)主任委員與中心所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其餘選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三條、各教學組所研擬之課程規劃（包括課程之開設、學生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等）及建議案，須經本會審查之，並提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
- 第四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會議由中心負責召集協調。
- 第五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8.11.2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相關事項，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為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相關事項，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定

<p>第二條、(一)本會由中心主任、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以及<u>學生自治幹部互選之學生</u>代表一人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得由中心主任提名中心教師一人為本會執行秘書。</p> <p>(二)主任委員與中心所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其餘選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三)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二條、(一)本會由中心主任、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得由中心主任提名中心教師一人為本會執行秘書。</p> <p>(二)主任委員與中心所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其餘選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三)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修訂：<u>學生自治幹部互選學生</u></p>
<p>第三條、各教學組所研擬之課程規劃（包括課程之開設、學生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等）及建議案，須經本會審查之，並提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p>	<p>第三條、各教學組所研擬之課程規劃（包括課程之開設、學生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等）及建議案，須經本會審查之，並提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p>	<p>未修定</p>
<p>第四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會議由中心負責召集協調。</p>	<p>第四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會議由中心負責召集協調。</p>	<p>未修定</p>
<p>第五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定</p>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修訂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網路教學小組組織章程及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等三項法規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簽奉 校長核示，准予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詳如附件簽呈說明事項。
- 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u>依據</u>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u>參考</u>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於第一條增加辦法簡稱，以減少不必要的贅述。</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 <u>一</u>、混合式網路教學（維持至少二分之一之面授上課時間） <u>二</u>、完全網路教學（維持至少<u>三次</u>面授上課時間）</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 一、網路輔助教學（維持全部面授上課時間） <u>二</u>、混合式網路教學（維持至少二分之一之面授上課時間） <u>三</u>、完全網路教學（維持至少二次面授上課時間）</p>	<p>一、刪除第二條第一點規定，因本校目前已推行教材上網政策，全校課程皆應上傳教材至數位學習平台，教為輔助教學用，故網路輔助教學已是每門課程必備之動作，不需額外申請。 <u>二</u>、為讓本校完全網路教學課程與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推動之校際網路課程之規定符合，故將至少二次面授上課時間修正為三次。</p>
<p>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p>	<p>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p>	<p>一、網路課程之開課流程應與本校一般課程相同，因網路課程是目前尚在推行之新型態</p>

<p>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研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開課，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規定將開課課程報部備查。</p>	<p>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開課。</p>	<p>教學方式，本校應用更嚴謹之態度，以確保學生及老師之權益，以免網路教學之課程無法達到其應有之效益。</p> <p>二、所謂已開設課程仍指，同一位授課教師，在該學期申請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前，已在任一學期開設過相同之課程，並申請同一種網路教學方式。</p>
<p>第五條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頁上，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p>	<p>第五條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頁上，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p>	

<p>。教師之教材及教法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u>施行細則</u>之要求，且必要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p>	<p>。教師之教材及教法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u>作業規範</u>之要求，且必要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p>	
<p>第八條 經審核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電算中心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u>三年</u>。學期結束後由電算中心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p>	<p>第八條 經審核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電算中心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u>兩年</u>。學期結束後由電算中心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p>	<p>一、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p>
<p>第九條 教師開授網路課程，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鐘點費部份，混合式網路教學以1.25倍、完全網路教學以1.5倍鐘點計算，本鐘點費計算方式</p>	<p>第九條 教師開授網路課程，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鐘點費比照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辦理。</p>	<p>一、第九條增加鐘點費之發放。</p>

<p>僅限新開設之 網路教學課程 ，該課程之認定 由網路教學諮 詢審議委員會 審查。</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96 年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209 號函頒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5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182 號函頒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
一、混合式網路教學（至少二分之一之面授上課時間）
二、完全網路教學（至少三次面授上課時間）
- 第三條 本校網路教學工作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台管理、維護與協助教材建構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及製作與師資安排等事宜。
- 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研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網路教學小組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開課，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規定將開課課程報部備查。
- 第五條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頁上，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教師之教材及教法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施行細則之要求，且必要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
- 第六條 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電算中心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 第七條 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審核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電算中心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三年。學期結束後由電算中心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
- 第九條 教師開授網路課程，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鐘點費部份，混合式網路教學以 1.25 倍、完全網路教學以 1.5 倍鐘點計算，本鐘點費計算方式僅限新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該課程之認定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小組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 <u>諮詢審議委員會</u> 組織章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小組組織章程	為使法規名稱更符合實際運作之情形，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辦理並審查本校各類網路教學課程，特設立網路教學 <u>諮詢審議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為辦理各類網路教學課程，本校特設立網路教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因法規名稱變動，一併調整。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u>新開網路教學課程之審查，審查項目包含：(1) 是否符合新開設課程、(2) 使用之平台類別、(3) 成績考察實施方式、(4) 測驗實施方式及項目、(5) 面授之安排等。</u> （二）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三）其他與網路教學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二、本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開網路教學課程之審查。 （二）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三）其他與網路教學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一、刪除第二點第一項「新開」兩字，並明確說明，審查小組應審查之項目。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務處研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	三、本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及主持會議，成員包括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多媒體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課	一、單位組織名稱修正。 二、於本校網路教學小組成員新增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因教學資源中心任務包含協助網路教學之推廣。

<p>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多媒體組組長、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暨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p>	<p>務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務處研教組組長。</p>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96 年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208 號函頒

- 一、為辦理並審查本校各類網路教學課程，特設立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新開網路教學課程之審查，審查項目包含：（1）否符合新開設課程、（2）使用之平台類別、（3）成績考察實施方式、（4）測驗實施方式及項目、（5）面授之安排等。
 - （二）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三）其他與網路教學課程規劃有關之議題。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務處研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多媒體組組長、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暨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施行細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等課程之開設，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並提出開課申請。<u>申請網路課程之審查重點包含：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修課人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課程除外)、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並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開課程序審核。</u></p>	<p>二、網路輔助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等課程之開設，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並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審查重點包含：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修課人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課程除外)、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審查程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234 1002 2067"> <thead> <tr> <th>審查程序</th> <th>網路輔助教學</th> <th>混合式網路教學</th> <th>完全網路教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r> <tr> <td>院長</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r> <tr> <td>本校網路教學小組</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r> <tr> <td>本校校課程委員會</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r> </tbody> </table>	審查程序	網路輔助教學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需要	需要	需要	院長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本校網路教學小組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p>一、刪除第二點「網路輔助教學、」部份，已與實施辦法不同。 二、刪除第二點「表格內容網路教學欄」，已與實施辦法不同。 三、修正課程審查程序，依實施辦法修正應至少與一般課程相同。</p>
審查程序	網路輔助教學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	需要	需要	需要																			
院長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本校網路教學小組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本校 教務 會議	不 需 要	需 要	需 要	
			報教 育部 備查	不 需 要	需 要	需 要	
三、網路課程之教學活動與內容須符合如下表之規範：			三、網路課程之教學活動與內容須符合如下表之規範：				一、刪除第三點「表格內容網路教學欄」，已與實施辦法不同。
項目	混合式 網路教 學	完全 網路教 學	項目	網 路 輔 助 教 學	混 合 式 網 路 教 學	完 全 網 路 教 學	
1. 使用 電 中 之 路 學 平 台	○	○	1. 使用 電 算 中 心 之 網 路 教 學 平 台	不 限 制	○	○	
2. 網 路 公 告 欄 ： 公 告 大 綱 、 進 度 相 關 教 學 活 動 等	○	○	2. 網 路 公 告 欄 ： 公 告 大 綱 、 進 度 相 關 教 學 活 動 等	不 限 制	○	○	
3. 網 路 討 論 板 及 互 動 教 學 活 動	○	○	3. 網 路 討 論 板 互 動 教 學 活 動	不 限 制	○	○	
4. 教 材 上 網	一 半 以 上 教 材	全 部 教 材	4. 教 材 上 網	部 分 教 材	一 半 以 上 教 材	全 部 教 材	
5. 學 生 上 網 閱 教 材	至 少 隔 週	每 週 至 少	5. 學 生 上 網 閱 教 材	不 限 制	至 少 隔 週 一 次	至 少 每 週 一 次	

(須名點確認) 一次 一次	6. 利用網路繳作業及評回 一次以上	全部	(須名點確認)	不限制	一次以上	全部		
7. 教師於定期限內回覆學生疑問	48小時內	48小時內	7. 教師於定期限內回覆學生疑問	不限制	48小時內	48小時內		
8.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	不限制	○	8.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	不限制	不限制	○		
9. 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至少二分之一	至少三次	9. 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全部	至少二分之一	至少三次		
註：○表示應具備之項目			註：○表示應具備之項目					
四、本校之網路教學課程，著作權仍歸教師所有，但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電算中心教學平台資料庫內，供日後作為教育部訪視暨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			四、本校之網路教學課程，著作權仍歸教師所有，但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電算中心教學平台資料庫內，供日後作為訪視暨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			一、將名詞修正較為通順。		
五、本校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撰寫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			五、本校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撰寫一頁以上之網路教學					

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	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	
六、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通過亦同。	一、將名詞修正較為通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施行細則

96 年5 月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6 月2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10號函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82號函頒

- 一、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等課程之開設，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並提出開課申請。申請網路課程之審查重點包含：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修課人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課程除外)、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並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開課程序審核。
- 三、網路課程之教學活動與內容須符合下表之規範：

項目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1.使用本校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	○	○
2.網路公告欄：公告大綱、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	○	○
3.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	○	○
4.教材上網	一半以上教材	全部教材
5.學生上網閱覽教材(須點名確認)	至少隔週一次	每週至少一次
6.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	一次以上	全部
7.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	48 小時內	48 小時內
8.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	不限制	○
9.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至少二分之一	至少三次
註：○ 代表必備要項		

- 四、本校之網路教學課程資料，著作權歸教師所有，但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電算中心教學平台資料庫內，供日後作為教育部訪視暨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
- 五、本校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撰寫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
- 六、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內容刪除（維持至少二分之一之面授上課時間）及（維持至少三次面授上課時間）文字；第八條「.....存於電算中心之電子資料庫，且保留三年。」，修正為保留五年；第九條：「教師開授網路課程，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修正為每一學期每一學制以一門為限；餘照案通過。
- 二、網路教學小組組織章程：法規名稱修正為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餘照案通過。
- 三、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法規名稱修正為網路教學施行細則；施行細則三、網路課程之教學活動與內容須符合下表之規範修正如下表；餘照案通過。

項目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1.使用本校之網路教學平台		○	○
2.網路公告欄：公告大綱、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		○	○
3.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		○	○
4.教材上網	非影音檔	全部教材	全部教材
	影音檔	一半以上教材	全部教材
5.學生上網閱覽教材（須點名確認）		閱覽教材時數需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點名次數需達授課週數之三分之二	閱覽教材時數需達全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二、點名次數需達授課週數之三分之二
6.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		一次以上	全部
7.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		一週內	一週內
8.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		不限制	○
9.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至少二分之一	至少三次
註：○ 代表必備要項			

伍、散 會：